附件2

体检注意事项

1.考生须携带笔试准考证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、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），赶到指定地点集合，参加体检。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2.建议体检前一天禁酒、勿熬夜，避免剧烈运动，晚上8：00后不再进食并休息好，体检当日必须空腹参加，若因考生的原因致使体检结果不准确，由考生承担责任。

3.体检费用以体检医院公布的标准由体检医院收取。体检中如需增加体检项目或体检项目复查，其费用由体检人员另行缴纳。请各位体检人员备足体检费用，准备必要的零钱。

4.不按规定时间或规定要求参加体检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处理；拒绝专项检查或复检的，按体检不合格处理；对有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等作弊行为的考生或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取消其体检资格，并根据违纪事实作出相应处理。

5.考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管理。体检前，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应关机并上交工作人员；体检过程中，禁止考生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，考生亲友或其他无关人员等不得陪同或尾随至体检医院，更不得与体检工作人员或医护人员接触。否则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体检资格。已怀孕、月经期的考生，请提前告知医护人员。体检时，以序号代替考生姓名，考生在体检时只能报序号，不得向医护人员透露个人身份信息。

6.请考生近期保持电话畅通，电话无法联系者，责任自负。